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77367643

電子信箱：e-h20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600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法令規定，並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培育之專業素養，請貴校於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課程中，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及「兒童與少年保護意識」等主題之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所列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辦理。
- 二、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發生不當管教、過度訓練及校園性別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監察院與立法院亦期待本部及運動部共同檢討現行體育班學習環境與教練培育機制，宜持續強化學生運動員之學習保障及校園安全環境。
- 三、鑑於運動教練實務工作多涉及對兒童及青少年之直接指導與陪伴，亟須具備性別平權觀念、尊重學生身心發展之知能，以及正向管教與溝通輔導能力，爰請貴校針對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加強開設下列主題之課程：



(一)性別平等教育。

(二)校園與運動場域之輔導管教、適度訓練。

(三)認識校園霸凌及其防制策略。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

四、針對前述「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請參照本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252號函（諒達）所附「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檢視並強化課程中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性別意識、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等議題。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南華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115/01/21
15:28:39

訂

線